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受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采用进行采购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项目编号：**JTRZB-2024-14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N1标段）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575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N1标	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	1.技术规格：根据榆林市城市更新项目联审联批第五次会议精神，经我局与交警部门进一步对接，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中心城区上郡路、建榆路、怀德路、校场路等路段交通秩序混乱，车辆随意掉头、行人横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等违法行为突出，事故隐患较大。中央隔离护栏设置:在上郡路、建榆路、怀德路、校场路、滨河路、通达路、兴达路、桃李路等道路上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长度共计为 15000 米左右，大约费用为 2265 万元。 2.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 3.验收要求：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同交警部门、安装单位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 U 盘。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操作使用中文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 U 盘。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1.00	批	15,750,000.00	15,750,000.00

二、合同包2（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N2标段）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常州天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29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N2标	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	1.技术规格：根据榆林市城市更新项目联审联批第五次会议精神，经我局与交警部门进一步对接，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中心城区上郡路、建榆路、怀德路、校场路等路段交通秩序混乱，车辆随意掉头、行人横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等违法行为突出，事故隐患较大。机非隔离护栏设置:在人民路、红山路、长兴路等道上设置机非隔离护栏，长度共计为 10000 米左右，大约费用为 310 万元。 2.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 3.验收要求：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同交警部门、安装单位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 U 盘。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操作使用中文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 U 盘。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1.00	批	2,290,000.00	2,290,000.00